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施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調整回購A股股份價格上限的公告》，僅供參閱。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 A 股除权（息）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 28.81 元/股调整为 28.51 元/股。

###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首次回购 A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7,200.00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3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8.8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7.1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5 亿元

(不含交易费用)。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9,076.65 万股测算,公司尚需回购股份 1,876.6466 万股。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9,076,650,000 股为基数,扣除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股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根据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利润分配 A 股除权(息)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8.8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8.5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 9,076,65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72,000,034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9,004,649,966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

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9,004,649,966×0.3元) ÷9,076,650,000≈0.30元；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8.81-0.30元)+0]÷(1+0)=28.51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认为，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以及公司的财务、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回购A股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